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年 第 10 号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酸性橙Ⅱ、氯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。

2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: 镉(以Cd 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3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: 镉(以 Cd 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。

4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: 倍硫磷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